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及  
有關存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年度業績公告。除年度業績公告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僅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年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下之額外資料。

**存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在中國持牌銀行進行多種不定期申贖存款。根據有關信息，存款的本金可以保證，且本集團可隨時取回本金及利息收入。

存款被認為是風險極低的，屬短期性質，並且是根據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利用集團盈餘現金儲備進行的存款。存款可最大化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分別向中國的四間、三間及一間持牌銀行作出七種、八種及一種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日期，本公司已分別將二零一九年存款、二零二零年存款及二零二一年的存款全部取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期間，二零一九年存款，二零二零年存款和二零二一年存款錄得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43萬元和人民幣0.12百萬元，且未發生任何損失。

## 上市規則涵義

### 二零一九年存款

#### (i) 二零一九年存款(I)及二零一九年存款(II)

由於二零一九年存款(I)及二零一九年存款(II)乃與同一間銀行(即杭州銀行)訂立合約並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彼等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有關二零一九年存款(I)及二零一九年存款(II)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一九年存款(I)及二零一九年存款(II)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ii) 二零一九年存款(III)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存款(I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一九年存款(III)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iii) 二零一九年存款(IV)、二零一九年存款(V)及二零一九年存款(VI)

由於二零一九年存款(IV)、二零一九年存款(V)及二零一九年存款(VI)乃與同一銀行(即興業銀行)訂立合約並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兩者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有關二零一九年存款(IV)、二零一九年存款(V)及二零一九年存款(VI)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一九年存款(IV)、二零一九年存款(V)及二零一九年存款(VI)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v) 二零一九年存款(VII)**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存款(V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一九年存款(VII)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零年存款**

**(i) 二零二零年存款(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IV)**

由於二零二零年存款(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IV)乃與同一銀行(即杭州銀行)訂立合約並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兩者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有關二零二零年存款(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IV)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二零年存款(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IV)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i) 二零二零年存款(II)、二零二零年存款(V)、二零二零年存款(VI)、二零二零年存款(VI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VIII)**

由於二零二零年存款(II)、二零二零年存款(V)、二零二零年存款(VI)、二零二零年存款(VI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VIII)乃與同一銀行(即興業銀行)訂立合約並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彼等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有關二零二零年存款(II)、二零二零年存款(V)、二零二零年存款(VI)、二零二零年存款(VI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VIII)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二零年存款(II)、二零二零年存款(V)、二零二零年存款(VI)、二零二零年存款(VI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VIII)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iii) 二零二零年存款(III)**

由於有關二零二零年存款(I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二零年存款(III)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二零二一年存款**

#### **(i) 二零二一年存款(I)**

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存款(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二一年存款(I)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就進行存款的通知及公告已延遲。該延遲乃由於本公司無意間將存款歸類為日常經營中的一般銀行存款進行處理。本公司認為該存款與一般銀行存款具有相似的特徵，包括但不限於(i)可隨時從有關銀行提取本金，而不會收取任何罰款或費用；及(ii)經評估，存款的本金及利息收入是可以保證的。因此，本公司先前並未考慮存款涉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

在意識到存款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而需要披露後，本公司立即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及採取了一定計劃以避免再次發生此類情況。

## **補充公告**

茲提述年度業績公告。除年度業績公告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僅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年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下之額外資料。

## 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在中國持牌銀行進行多種不定期申贖存款。根據有關信息，存款的本金可以保證，且本集團可隨時取回有關本金及利息收入。

存款被認為是風險極低的，屬短期性質，並且是根據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利用集團盈餘現金儲備進行的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日期，本公司已分別將二零一九年存款、二零二零年存款及二零二一年的存款全部取回。

有關二零一九年存款、二零二零年存款及二零二一年存款的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 二零一九年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在四間中國持牌銀行進行七種二零一九年存款。二零一九年存款按種類劃分詳情載列如下：

#### (i) 「幸福99卓越盈增」(「二零一九年存款(I)」)

交易日期	取回日期	存入本金額	銀行	預期年化收益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杭州銀行	4.15%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杭州銀行	3.9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杭州銀行	3.90%

#### (ii) 「臻錢包」(「二零一九年存款(II)」)

交易日期	取回日期	存入本金額	銀行	預期年化收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杭州銀行	3.62%

(iii) 「活期化理財」(「二零一九年存款(III)」)

交易日期	取回日期	存入本金額	銀行	預期年化收益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800,000元	寧波銀行	3.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人民幣9,200,000元	寧波銀行	3.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寧波銀行	3.00%

(iv) 「金雪球優先5號」(「二零一九年存款(IV)」)

交易日期	取回日期	存入本金額	銀行	預期年化收益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興業銀行	3.40%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興業銀行	3.40%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8,000,000元	興業銀行	3.4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興業銀行	3.77%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500,000元	興業銀行	3.6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3,500,000元	興業銀行	4.19%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元	興業銀行	4.19%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興業銀行	3.77%

(v) 「金雪球」(「二零一九年存款(V)」)

交易日期	取回日期	存入本金額	銀行	預期年化收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興業銀行	4.3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興業銀行	3.90%

(vi) 「金雪球優先1號」(「二零一九年存款(VI)」)

交易日期	取回日期	存入本金額	銀行	預期年化收益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人民幣2,000,000元	興業銀行	2.70%

**(vii) 「朝招金7007號」(「二零一九年存款(VII)」)**

交易日期	取回日期	存入本金額	銀行	預期年化收益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招商銀行	2.80%

二零一九年存款用於銀行間市場、交易所及其它交易場所交易的各項固定收益類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債券回購交易、現金、轉讓存單等，該等二零一九年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部取回。二零一九年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二零一九年存款所在的持牌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零年存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中國的三間持牌銀行作出八種二零二零年存款。二零二零年存款按種類劃分詳情載列如下：

**(i) 「幸福99金錢包」(「二零二零年存款(I)」)**

交易日期	取回日期	存入本金額	銀行	預期年化收益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杭州銀行	3.27%

**(ii) 「金雪球－優悅」(「二零二零年存款(II)」)**

交易日期	取回日期	存入本金額	銀行	預期年化收益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興業銀行	3.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興業銀行	3.6%

(iii) 「周成長」(「二零二零年存款(III)」)

交易日期	取回日期	存入本金額	銀行	預期年化收益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平安銀行	3.5%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平安銀行	3.5%

(iv) 「臻錢包」(「二零二零年存款(IV)」)

交易日期	取回日期	存入本金額	銀行	預期年化收益率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6,000,000元	杭州銀行	3.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杭州銀行	2.9%

(v) 「金雪球」(「二零二零年存款(V)」)

交易日期	取回日期	存入本金額	銀行	預期年化收益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興業銀行	3.6%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人民幣7,000,000元	興業銀行	3.6%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26,500,000元	興業銀行	3.5%

(vi) 「金雪球優先3號」(「二零二零年存款(VI)」)

交易日期	取回日期	存入本金額	銀行	預期年化收益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3,000,000元	興業銀行	2.6%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興業銀行	2.6%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2,300,000元	興業銀行	2.6%

(vii) 「金雪球優先5號」(「二零二零年存款(VII)」)

交易日期	取回日期	存入本金額	銀行	預期年化收益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興業銀行	3.4%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3,000,000元	興業銀行	3.4%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9,900,000元	興業銀行	3.4%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興業銀行	3.25%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元	興業銀行	3.4%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興業銀行	3.40%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興業銀行	3.40%

(viii) 「金雪球添利快線」(「二零二零年存款(VIII)」)

交易日期	取回日期	存入本金額	銀行	預期年化收益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興業銀行	3.197%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11,000,000元	興業銀行	3.3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6,000,000元	興業銀行	3.35%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興業銀行	3.146%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興業銀行	3.25%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興業銀行	3.23%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興業銀行	3.5%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3,000,000元	興業銀行	3.5%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興業銀行	3.25%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000,000元	興業銀行	3.25%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7,000,000元	興業銀行	3.0%

二零二零年存款用於銀行間市場、交易所及其它交易場所交易的各項固定收益類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債券回購交易、現金、轉讓存單等，該等二零二零年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部取回。二零二零年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二零二零年存款所在的持牌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二零二一年存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一間中國持牌銀行作出一種二零二一年存款。有關二零二一年存款按種類劃分詳情載列如下：

### (i) 「金雪球添利快線」(「二零二一年存款(I)」)

交易日期	取回日期	存入本金額	銀行	預期年化收益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6,000,000元	興業銀行	3.1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興業銀行	3.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興業銀行	3.00%

二零二一年存款用於銀行間市場、交易所及其它交易場所交易的各項固定收益類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債券回購交易、現金、轉讓存單等，該等二零二一年存款於本公告日期已全部取回。二零二一年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0.12百萬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二零二一年存款所在的持牌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釐定代價的基礎

存款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有關銀行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釐定。

### 進行存款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存款的有關信息，存款的本金是可以保證的，且本集團可隨時取回有關本金及利息收入。存款被認為是風險極低的，屬短期性質，並且是根據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利用集團盈餘現金儲備進行的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日期，本公司已分別將二零一九年存款、二零二零年存款及二零二一年的存款全部取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期間，二零一九年存款，二零二零年存款和二零二一年存款錄得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43萬元和人民幣0.12百萬元，且未發生任何損失。鑒於以上，董事認為存款可最大化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故此認為存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本集團透過其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網絡遊戲業務。

### 杭州銀行

杭州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26)。

###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 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

### 寧波銀行

寧波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42)。

###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68)。

## 上市規則涵義

### 二零一九年存款

#### (i) 二零一九年存款(I)及二零一九年存款(II)

由於二零一九年存款(I)及二零一九年存款(II)乃與同一間銀行(即杭州銀行)訂立合約並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彼等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有關二零一九年存款(I)及二零一九年存款(II)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一九年存款(I)及二零一九年存款(II)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ii) 二零一九年存款(III)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存款(I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一九年存款(III)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iii) 二零一九年存款(IV)、二零一九年存款(V)及二零一九年存款(VI)

由於二零一九年存款(IV)、二零一九年存款(V)及二零一九年存款(VI)乃與同一銀行(即興業銀行)訂立合約並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兩者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有關二零一九年存款(IV)、二零一九年存款(V)及二零一九年存款(VI)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一九年存款(IV)、二零一九年存款(V)及二零一九年存款(VI)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v) 二零一九年存款(VII)**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存款(V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一九年存款(VII)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零年存款**

**(i) 二零二零年存款(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IV)**

由於二零二零年存款(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IV)乃與同一銀行(即杭州銀行)訂立合約並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兩者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有關二零二零年存款(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IV)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二零年存款(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IV)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i) 二零二零年存款(II)、二零二零年存款(V)、二零二零年存款(VI)、二零二零年存款(VI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VIII)**

由於二零二零年存款(II)、二零二零年存款(V)、二零二零年存款(VI)、二零二零年存款(VI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VIII)乃與同一銀行(即興業銀行)訂立合約並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彼等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有關二零二零年存款(II)、二零二零年存款(V)、二零二零年存款(VI)、二零二零年存款(VI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VIII)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二零年存款(II)、二零二零年存款(V)、二零二零年存款(VI)、二零二零年存款(VI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VIII)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iii) 二零二零年存款(III)**

由於有關二零二零年存款(I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二零年存款(III)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二零二一年存款**

#### **(i) 二零二一年存款(I)**

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存款(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二一年存款(I)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就進行存款的通知及公告已延遲。該延遲乃由於本公司無意間將存款歸類為日常經營中的一般銀行存款進行處理。本公司認為該存款與一般銀行存款具有相似的特徵，包括但不限於(i)可隨時從有關銀行提取本金，而不會收取任何罰款或費用；及(ii)經評估，存款的本金及利息收入是可以保證的。因此，本公司先前並未考慮存款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 **執行計劃**

在意識到存款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需要披露後，本公司立即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及採取了以下計劃以避免再次發生此類情況：

1. 本公司將安排其董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合規部門成員、本公司各部門負責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參加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培訓；

2. 在進行任何類似交易前，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將與公司的核數師及法律顧問一同評估本團現有及未來的投資及金融交易，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3. 本集團將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投資及金融產品的狀況及合規情況的季度報告，該報告應討論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任何潛在及實際違規事件，並根據彼等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建議；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及時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
5.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提出適當建議。

未來，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監控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二零一九年存款」	指	二零一九年存款(I)、二零一九年存款(II)、二零一九年存款(III)、二零一九年存款(IV)、二零一九年存款(V)、二零一九年存款(VI)及二零一九年存款(VII)之統稱
「二零二零年存款」	指	二零二零年存款(I)、二零二零年存款(II)、二零二零年存款(III)、二零二零年存款(IV)、二零二零年存款(V)、二零二零年存款(VI)、二零二零年存款(VII)及二零二零年存款(VIII)之統稱
「二零二一年存款」	指	二零二一年存款(I)
「年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	指	二零一九年存款、二零二零年存款及二零二一年存款之統稱，都為不定期申贖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銀行」	指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上披露事項並不影響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度業績公告之餘下部分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